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7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

楊濠銘

被告 龔水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2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原告之被保險人前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嗣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24日8時5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人行道行駛至勞工育樂中心停車場

01 入口處，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2 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吳瑛華所騎乘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  
04 行駛，右轉進入前揭停車場，被告反應不及，兩車遂發生碰  
05 撞，吳瑛華人車倒地，吳瑛華並受有左踝骨折合併韌帶損傷  
06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吳瑛華  
07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955元、交通費用1,650元及看  
08 護費用36,000元，合計64,605元（下稱系爭事故），而被告  
09 無照駕駛系爭機車肇事，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10 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之規定，原告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  
11 位吳瑛華向被告求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  
12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無照騎乘系爭機車於人行道  
19 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  
20 吳瑛華，造成吳瑛華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21 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理賠吳瑛華保險金64,605元之事實，  
22 業據其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24 屏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估算資料、  
25 看護證明、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及保單查詢資料結果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89至9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27 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49003477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  
28 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57頁），復經本院當庭勘  
29 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  
30 本院卷第132、137至13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  
02 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3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8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9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1 191條之2本文係就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  
12 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  
14 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6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  
17 00元以下罰鍰：六、駕車行駛人行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分別  
19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無照騎乘系爭機車於人行道  
20 上撞擊由吳瑛華所騎乘之前揭機車，致吳瑛華受有系爭傷害  
21 等情，業如前述，則吳瑛華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係肇  
22 因於被告使用系爭機車，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3 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揆諸前揭說明，應推定被告上開侵  
24 害吳瑛華身體權之行為有過失。再系爭事故發生時，依被告  
25 之年齡及智識，理應知悉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26 範，惟其沿人行道行駛至勞工育樂中心停車場入口處，吳瑛  
27 華已由自由路西段行駛右轉進入前揭停車場，其卻未注意此  
28 情，仍貿然前進，堪認其對於系爭事故有駕車行駛於人行道  
29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明  
30 確。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31 其就吳瑛華所受系爭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

01 原告主張吳瑛華因系爭事故，有支出醫療費用26,955元、交  
02 通費用1,650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之必要等情，業據其提  
03 出前揭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用相關單據為證，應屬可採，是  
04 吳瑛華因系爭事故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為64,605元，  
05 堪以認定。

06 (三)次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7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8 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09 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10 駕駛執照駕駛汽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  
11 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  
13 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無駕駛執照之人，有機車駕駛人查  
14 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依前開規定，原  
15 告自得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吳瑛華對被告取得之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而吳瑛華因系爭事故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為64,605元，又原告已如數理賠吳瑛華，業如前述，  
18 則原告自得於64,605元範圍內，代位吳瑛華行使對被告之侵  
19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2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3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4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  
25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  
26 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  
27 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  
28 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  
29 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  
30 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  
31 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

01 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2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吳瑛華之年齡  
04 及智識，理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於前揭  
05 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有前揭  
0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所附資料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且為  
07 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32頁），堪認吳瑛華就系爭事故  
08 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吳瑛華及被告之前揭行為、雙方  
09 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  
10 責任，吳瑛華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  
11 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吳瑛華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  
12 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45,224元（計算  
13 式： $64,605 \times 70\% = 45,2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數  
14 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五)本件原告代位吳瑛華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17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  
18 29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20 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224元，及自  
23 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